精進專業知能

臺南高分院邀葉啓洲教授講授保險契約上權利之強制執行

【本刊臺南訊】當債務人名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保險契約上之權利得否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向為實務爭議核心。為因應法制變遷並釐清適用疑義，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葉啓洲教授主講「保險契約上權利之強制執行 ── 爭議背景、法律修正與其解釋適用」，由李文賢院長主持。

葉教授首先自實務爭議出發，指出過往對於「保險契約終止權是否具一身專屬性」見解分歧，致使人壽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得否作為強制執行標的，長期未臻一致。惟觀諸實務運作，保險契約得為讓與並得繼承，亦可透過變更要保人移轉權利主體，綜此以觀，難認具一身專屬性質，並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予以明確肯認。葉教授肯定大法庭所確立之基本方向，惟就裁定增列之「必要性」及「陳述意見機會」，認為強制執行程序原則上採形式審查，倘要求執行法院就個案進行必要性判斷，並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恐增加程序負擔，影響執行之迅速與效率。尤有進者，現行多數強制執行程序未設此類機制，若僅於保險契約之執行中特別強化，是否致生不同執行標的間程序適用之差異，尚有斟酌之餘地。

葉教授接著說明，為因應實務需求，保險法於 114 年增訂第 123 條之 1 及第 123 條之 2，其核心制度為：（1）明定免予執行之門檻制度，然葉教授認為，以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之 6 個月為基準，過度犧牲債權人利益，有違憲之虞，且以個別保單為判斷單位，易生分散投保以規避執行之情形。（2）引進介入權制度，允許受益人或特定親屬於保單遭扣押時，支付相當於解約金之金額承接要保人地位，以避免保險保障因強制執行而驟然中斷。整體而言，制度已逐漸轉向兼顧債權實現與保障功能之運作架構。

葉教授進一步指出，現行保險法體系已於第111條建立解約金是否屬債務人責任財產之判準，其關鍵在於要保人是否保有對保險契約之處分權。未放棄處分權者，要保人對契約仍具支配力，受益權僅屬事實上之期待，尚未確定，解約金自仍屬其責任財產，債權人得聲請扣押。反之，如要保人指定第三人為受益人並放棄其處分權，則受益權即告確定，解約金已非要保人所得支配之財產，執行法院亦不得代為終止契約。惟葉教授亦提醒，處分權之放棄倘有害及債權人利益，仍可能構成詐害行為，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行使撤銷權。

至保單經扣押後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應如何給付，通說多認受益權屬於原始取得，葉教授則主張，受益人之權利乃源於要保人對保險契約上權利之預為處分，應承受要保人之權利抗辯（保險法第 22 條第 3 項、民法第 270 條），僅係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權利移轉之生效時點，性質上應屬繼受取得。基此，要保人對解約金之處分權，已因扣押命令而移轉予執行法院，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時，應就扣押範圍內之金額依執行程序處理，其餘部分始得給付受益人。

面對新修正之保險法，葉教授亦指出「混合型人身保險解約金」可能衍生之執行漏洞，倘僅因契約中摻入健康或傷害保險成分，即一概豁免其解約金之強制執行，恐使高額壽險淪為規避執行之工具。是以，其主張應以「少量解約金」及「契約主要構成部分」為判斷基準，並輔以商品名稱之類型辨別其主要性質（例如：健康、醫療、傷害、意外等用語），回歸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 之規範進行實質判斷，以防止流於形式之操作而侵蝕制度本旨。

於問答交流環節，與會人員就介入權制度及受益權性質進行深入討論，圓滿完成本次研習。

確保法庭秩序

臺中地院研習「法庭訴訟指揮實務」 探討相關法理並交流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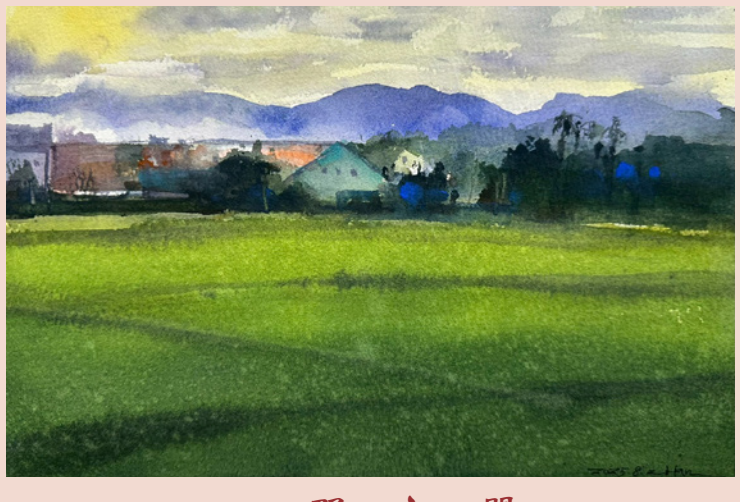
【本刊臺中訊】為精進法官與同仁之法庭訴訟指揮實務知能，並確保法庭秩序與司法尊嚴，臺中地院於日前邀請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主講「法庭訴訟指揮實務之法理探討與經驗交流」，由王漢章院長主持。

張院長首先說明，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司法權的公務目的與行政權、立法權本質即有區別。法院組織法中諸多規定，例如法庭席位、服制、起立儀式、遵守指揮、保持肅靜及禁止錄音等，均屬訴訟程序的「要式行為」，這些強制或禁止規定，旨在彰顯司法權公平審判的高權地位，絕不容許當事人或其他參與法庭活動之人任憑己意變動。針對司法實務上對於法庭秩序維護的執法標準，張院長指出部分裁判見解將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罪」的適用，侷限於違反同法第 90 條至第 94 條之命令，卻忽略了同屬第 7 章「法庭之開閉及秩序」的第 88 條（訴訟指揮權）與第 89 條（維持秩序權），是司法裁判的不當限縮。其並強調，若遇有持續干擾法庭、妨害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應依同法第 91 條及第 95 條規定，果斷行使權力，禁止其進入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更得命看管至閉庭，或依法究辦，以捍衛司法威信與法庭尊嚴，不要為了儘速審結案件、避免積案之考量，就勉強進行程序。

另外，針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關於「侮辱公務員罪」之見解，張院長指出，該憲判理由中肯認「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此與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賦予法官排除干擾的要件與精神並無二致。因此，法官對於法庭秩序的執法標準，不應受此判決之見解而退縮，仍應維持向來見解，對於妨害審判之脫序行為，法院必須「果斷執法，自維尊嚴」。張院長也分享了英美法系的「訴訟豁免特權」觀念，指出當事人在法庭上全力施展攻防而產生的激烈言詞，是發現真實無法避免的附隨成本，法官可透過「適時表明法官才是兩造須說服的對象」，並揭露「心證未定」現況，以引導程序順利進行。

張院長提醒，「書記官是國家的司法文官，而非當事人的口述秘書」。當事人或律師陳述後，法官透過主動擇其要旨當庭摘要口述之方式，不僅便利當事人確認重點，更能減輕書記官負擔，免除虛增卷證及事後重閱的勞費。另外，在進行現場勘驗時，若遇有群眾製造困擾，法官應展現掌控現場的關鍵能力，可透過「製作訊問筆錄」的對策，直接詢問干擾者是否有意願作證；若有意願則轉為證人程序，若無意願或繼續妨害秩序，則依法命其退出或看管至閉庭，確保職務正常執行。

最後王院長勉勵與會人員精進法庭指揮及應變能力，並說明最新行政支援措施，期透過行政團隊負責後續銜接，確保處理流程順暢，讓第一線執法同仁無後顧之憂。



田　野　之　間

水彩／游語涵（臺中地院同仁）

新北地院講座

林秀雄教授評析「特留分」實務見解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於日前舉辦家事專業調解委員研習課程，邀請林秀雄教授講授「評析家事事件中特留分之實務見解」，該院及臺北、士林、桃園、基隆地院與高雄少家法院之調解委員參與踴躍。

林教授以實務判決為主軸，從案例出發，系統性整理家事事件中特留分相關議題，包括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與效力、扣減權之消滅期間及其起算點，以及特留分或扣減權之拋棄等議題，並透過不同裁判見解之整理與比較，呈現實務上見解之差異，說明相關爭點於個案中之具體呈現方式，使與會人員得以進一步釐清並掌握特留分制度之核心重點，對相關爭議脈絡有更完整之理解。

高雄高分院邀高師大參訪 強化法治素養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使莘莘學子實地深入瞭解法院審判運作及國民法官制度，並及早培養職涯專業倫理，於日前邀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師生參與「逗陣繞法院」活動。

活動首先由訴訟輔導科介紹單一窗口服務中心及法庭自動報到等便民設施，並安排法袍試穿及法庭旁聽等沉浸式體驗活動，讓學生近距離認識司法實務；政風室亦播放「司法黃牛及防治破壞司法信譽」宣導短片，期盼參訪師生協助向親友宣導防範詐騙，共同推動廉能政府願景。

接著由刑事庭陳明呈法官主講「國民法官制度簡介」及「教師職場倫理」，說明國民法官制度之適用案件範圍、選任程序，以及擔任國民法官之資格、權利、義務與相關保障；並針對未來從事教育工作的學生，延伸探討管教與體罰之區別與合理界限、個人資料保護，以及沒收學生物品與校外教學、旅遊事故等法律責任。透過生活化案例深入淺出說明，使同學留下深刻印象，並提升未來參與國民法官制度之意願。

最後由梁玉芬院長主持座談，針對學生提問如限制出境、出海之羈押替代處分聲請方式及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等問題，結合實務案例與法官觀點加以說明，解答與會師生疑問。參與師生會後均肯定本次活動增進對司法人員職責及法院功能的理解，亦對國民法官制度有更深入之認識，深具教育意義。

新竹地院辦理少年活動 引導探索自我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與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於日前辦理社會人文關懷活動（一）暨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 「不只是魔術，是選擇」，邀請顏崇安魔術師主講，顏講師不僅大方分享自己從體育健將轉身成為魔術師的奇幻旅程，更透過魔術教學與道具實作，帶領少年在互動中挑戰自我。

顏講師提及因傷勢中止其成為職業運動員的夢想，不過，命運在大學時期為他開了另一扇窗，在接觸魔術後，憑藉著專注與鑽研，成為全臺少數以此為業的專業職人。透過生命經驗鼓勵少年切勿因一次的失敗就否定自己，生命中還有無窮的可能，也提醒正值青春年華的少年，即便遇到失意也別輕言放棄，只要勇敢嘗試，定能看見屬於自己的奇蹟。

高雄少家法院同仁體驗袖珍手作療癒減壓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於日前舉辦「手作袖珍食玩 ── 台味夜市牛排」手作體驗課程，邀請「迷你吧！手作食玩工坊」創辦人許琬莛講師，帶領參與同仁透過手作創意舒緩身心壓力。

課程以臺灣夜市經典美食「夜市牛排」為主題，結合袖珍藝術的細膩工法與擬真表現，讓參與同仁在專注於微小細節的創作過程中，培養耐心與美感。透過色彩配置與比例拿捏，呈現仿真與小巧可愛兼具的微型料理作品，不僅提升人文藝術素養，也在手作過程中達到放鬆心情與緩解情緒的效果。

活動最後在溫馨且富有創意的氛圍中圓滿完成，參與同仁紛紛反映課程既有趣且充滿療癒效果，不僅學習到袖珍食玩的製作技巧，也從中獲得極大成就感。

財團
李模務實
115 年度
法學
徵選
五、應徵手續、來稿格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如有任何疑義，請利用電子郵件：limo.law@msa.hinet.net或電洽：(02)2711-9300 許小姐。
四、名額及獎金：徵選期限：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預定12月下旬公佈結果。名額1名，獎金10萬元；第一名：一名，獎金5萬元；第二名：一名，獎金3萬元；佳作：五
三、
廣告
標準化須知
民事訴
相關表
下載
及提出
三個步
（表格下
填載、上
簡單搞定
服務台